

特约商户（两方）受理支付业务协议

甲方： 易生科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三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绿地智创中心 16 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合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际卡组织业务规章等规定，就甲方自愿作为乙方的特约商户受理消费者持有的银联卡、条码支付、外卡，乙方作为收单机构，通过乙方认可的受理终端，为甲方受理银联卡、条码支付、外卡提供 POS 终端服务、业务受理培训、交易处理、交易资金清算、账务核对和差错处理等收单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定义

1.1 “银联卡”是指按照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的业务、技术标准发行，卡面带有“银联”标识，发卡方标识代码（BIN 号）经中国银联分配或确认的银联卡。

1.2 “销售点终端”、“终端设备”，即 POS，是指收单机构放置在特约商户处的，能够接受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收银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1.3 “持卡人”是指银联卡、外卡的合法持有人，即与银联卡、外卡对应的银行账户相联系的客户。

1.4 “发卡机构”是指开展银联卡、外卡发卡业务的机构。

1.5 “收单机构”，即本协议的乙方，是指与商户签有协议或为持卡人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凭交易单据（包括电子单据或纸质单据）参加交换的清算会员单位。

1.6 “调单”是指因持卡人或发卡机构对已被清算的交易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持卡人或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和商户提出调阅交易单据的过程。

1.7 “退单”是指发卡机构拒绝接受一笔交易的付款责任，并通过规定流程把该笔交易的经济责任转移给收单机构承担。

1.8 “退货”是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退还持卡人原扣款账户的过程，包括全额和部分金额退货。“平台退款”是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通过智付通平台退还持卡人原扣款账户的过程。

“终端退款”是指特约商户因商品退回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通过终端设备退还持卡人原扣款账户的过程。

1.9 “再请款”是指收单机构或商户对发卡机构一次退单交易有异议而向发卡机构提出的再次索款请求。

1.10 “支付信息”是指银联卡、外卡上记录的账户信息、基于银联卡、外卡开展支付业务的身份鉴别信息、支付业务涉及的必要个人信息和其他支付相关信息。

1.11 “条码支付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基于条码技术的支付方式并与付款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1.12 “码牌”：由收单机构提供的印刷在亚克力、不干胶等载体上，用于付款人向特约商户扫码付款的二维码支付牌。

1.13 “外卡”：发卡机构发行的以 Visa、Mastercard、JCB、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大莱（Diners Card）等为代表的可以在甲方处进行刷卡消费的国际卡组织品牌的银行卡。本协议所指外卡业务是指在中国境内乙方终端设

备上受理的，持卡人用境外国际卡组织发行的银行卡支付其商品或服务费用的活动。

1.14 “DCC”：即动态货币转换（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如果持卡人使用外卡消费，并且选择使用 DCC，那么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外卡手续费应为附件一中约定的 DCC 手续费。

1.15 “T1”是指交易发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结算。“即时到账”：是指在交易发生当日结算。“D1”是指在交易发生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结算。

1.16 “小额免密免签业务”：是指依照《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的规定，针对特定行业，对于单笔交易金额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联机交易无需验密、打印签购单、验签名等步骤快速支付。小额免密免签业务适用范围仅限 IC 卡或承载 IC 卡信息的移动设备以闪付联机方式发起的交易。

1.17 “数字人民币”，即“数字货币电子支付”（DC/EP, 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是由人民银行发行，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和硬币等价，并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的可控匿名的支付工具。

1.18 “数币对公钱包”，即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是指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为符合条件的特约商户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可以提供兑换、存储、流通等数字人民币收付结算服务。

1.19 “数字人民币技术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的授权为特约商户提供的引导开立数币对公钱包并展示数字人民币对账数据的技术服务，使特约商户能够正常受理数字人民币收单业务。

1.20 “个人金融信息”指通过乙方提供的支付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鉴别信息、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1.21 “支付敏感信息”指支付信息中涉及支付主体隐私和身份识别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用于支付鉴权的个人金融信息。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遵守国家机关、监管机构、中国银联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和银联卡受理规章相关规定，遵守由乙方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接受乙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业务受理培训、指导和监督。甲方业务受理人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才能受理本协议项下业务。自愿按照乙方的业务受理要求受理所有入网银联卡、外卡、条码，承诺不因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而向持卡人、条码支付使用人收取额外费用或提供低于现金支付水平的服务，并接受乙方的业务监督和检查指导。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手续费标准（具体见《特约商户注册信息登记表》（附件一））支付本协议项下业务交易手续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或拒绝任何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的合法交易，对持卡消费在价格上不得与现金消费有异，不得将 POS 消费交易手续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持卡人或条码支付使用人。

2.3 甲方须如实、完整填写《特约商户注册信息登记表》（附件一），并承诺向乙方提供的甲方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入网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3.1 企业基本材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复印件）、营业场所照片。上述复印件均应已通过当年有效年检以及加盖真实有效公章。当甲方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实体特约商户时，则需提供甲方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反映甲方真实从事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活动的材料）。

2.3.2 甲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方式为各方所同意，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均视为已送达。

2.3.3 甲方承诺具备合法资质业务开展和经营相关业务。若甲方为特许经营行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成立和经营等需事先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和审批的，甲方承诺已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持有真实有效的资质认定证明文件。

2.3.4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实际受益人相关信息和资料及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

2.4 如因甲方提供的清算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资金划拨差错责任和重复划款手续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在下一清算日，将向甲方重复划拨的手续费从甲方的清算资金中直接划扣。对入网登记的任何资料信息、身份证件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主要负责人等）出现变更、更新或注销，如单位名称、清算账户、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等，甲方

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重新审核甲方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受理资质，为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或重新签订本协议。当甲方不再具备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受理资质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如因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5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POS终端安装条件的通讯线路、电源、安装场地等，并应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摆放银联卡受理标识，避免在阳光直射、高温、潮湿或接近强磁场等环境下使用POS终端。

2.6 甲方不得将空白签购单、银联卡受理标识、POS终端用于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其它用途，也不得出租、出借给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协议终止后，甲方应退还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空白签购单及银联卡受理标识。

2.7 若甲方与乙方需进行信息系统对接，则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双方信息系统对接，并保证将其电子交易指令准确完整地向乙方发送。甲方应承担其接口开发的费用。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接口文档、证书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甲方发生业务承包或转让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受理银联卡业务、外卡业务、条码支付收单业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2.9 甲方应严格遵守银行卡账户及交易数据安全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下述规定，导致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被篡改、泄漏和破坏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以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1 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仅用于辅助完成交易，甲方不得将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9.2 甲方受理银行卡时只能将银行卡在乙方认可的POS终端上使用，不得在其他未经乙方认可的设备上读取银行卡信息，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或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银联卡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密码、卡片有效期、签名栏的3位数字确认码（适用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威士卡（VISA）、JCB卡、大莱（Diners Club）），不能储存美国运通卡（American Express）印于卡面上的四位数字确认码；

2.9.3 甲方应将交易签购单等存有账号信息的介质保存在安全领域，并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漏给第三方。

2.10 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POS终端和空白签购单，并保证该设备不被其它人员进行任何检测、拆修、改装、更换、移动或加装其它设备。甲方不得出租、出借、买卖POS终端和空白签购单，或者从事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

2.11 甲方受理银联卡、外卡业务时，至少应对卡片以下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下述条件的卡片，甲方应拒绝受理：

2.11.1 出示的卡片的银行卡号、有效期；

2.11.2 卡片上无“样卡”、“专用卡”或“VOID”等字样，无毁坏或涂改痕迹；

2.11.3 银联卡、外卡背面签名条应有签名，签名条上无涂改或损毁痕迹；

2.11.4 特约商户银联卡、外卡业务受理规则规定的其它审核内容。

2.12 甲方完成刷卡交易，至少应对交易签购单据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2.12.1 签购单上打印的商户编号、商户名称、银行卡卡号、交易金额、交易类型、交易日期、交易时间、终端编号、检索参考号、授权号码等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

2.12.2 签购单打印的已作脱敏处理的卡号应与其卡面的相应位数的卡号一致；

2.12.3 持卡人签名应与其卡背面预留签名相符；

2.12.4 中国银联《特约商户银联卡业务受理规则》规定的其它审核内容。

2.13 甲方每日营业终了应在POS终端上进行日终结算，对本协议项下业务交易资金应及时核对，对经确认的差错交易、退货交易，应按照乙方规定提出调账（退货）书面申请。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所有单据所列事实均属真实交易，且签章齐全、要素无涂改。甲方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资料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办理，以传真方式提交申请资料时，应确保传真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原件妥善保管。如因甲方未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导致乙方无法进行交易处理

引起的持卡人纠纷或法律诉讼，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14 甲方应将本协议项下交易签购单等记录交易信息的电子数据或纸质凭证妥善保存，交易签购单等记录交易信息的电子数据或纸质凭证的保存期限为自交易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否则由甲方承担因交易签购单及相关交易证明材料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乙方提出的调单，甲方应在接到调单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的交易签购单及相关交易证明材料。“有效签购单”是指支持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交易的签购单要素齐全，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持卡人签名有效，签购单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商户编码、终端编号、收单机构号、发卡机构号、卡号、操作员号、交易类型、批次号、凭证号、交易日期和时间、金额、持卡人签名。

2.15 对于因人为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短款，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追款，但乙方无义务向甲方保证可追回相关款项，且因此造成的损失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16 若甲方开通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则应遵守如下条款：

2.16.1 在甲方符合《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正确受理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前述规则明确发卡行不适用的退单原因，甲方应配合乙方通过差错争议流程维护乙方合规权益。

2.16.2 对小额免密免签交易，甲方可不要求持卡人签名且可不保管纸质签购单。但在差错争议处理中，甲方仍应配合乙方按照《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提供除纸质签购单外的其他交易凭证。

2.17 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DC/EP 技术服务，则应遵守如下条款：

2.17.1 甲方授权乙方将其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主体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数币对公钱包的开立行（若双方无另行约定，则本协议中开立行特指中国银行）用以开立数币对公钱包。若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需提交其他信息及材料的，以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的要求为准，甲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知悉，是否成功开立数币对公钱包以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的审核为准，乙方向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提交资料等操作不视为任何对成功开立数币对公钱包的承诺。

2.17.2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仅提供 DC/EP 技术服务，不参与数字人民币的收单业务及 DC/EP 的兑换、存储等数字人民币收付结算服务。数币对公钱包使用规范、数字人民币收单业务的操作规则等规范均以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和数币对公钱包开立行发布的相应规范为准。

2.18 出于“银联卡可作为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有效支付方式”的宣传目的，乙方经“银联”商标所有权人授权，许可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将银联卡受理标识贴在显著位置。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银联”名称或其对应英文名称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2.19 出于“条码支付可作为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有效支付方式”的宣传目的，乙方授权甲方将乙方用于宣传的标识贴在甲方显著位置。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宣传标识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2.20 甲方负责联网 POS 终端（含 PSAM 卡）的保管和日常维护，承担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联网 POS 机（含 PSAM 卡）丢失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损失。

2.21 关于银联 IC 卡脱机交易，甲方必须在受理当天（特殊原因最迟不得超过 3 天）上送银联 IC 卡脱机交易流水。否则因此造成的入账延误、经济纠纷或资金损失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22 甲方对于乙方入账的款项应及时核对，超过 30 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入账处理的认可。

2.23 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应依法配合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尽职调查，配合反洗钱调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不得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2.25 甲方保证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赌博、色情、套现、诈骗、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以及非法销售管制品、违禁品、假冒产品等非法经营，不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消费者或用户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甲方独立承担因其交易违法、虚假陈述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乙方若发现甲方或甲方的经营业务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联卡业务、条码支付收单业务（以下统称为本协议项下业务）运作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2 负责对甲方受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向甲方提供业务及终端受理说明、银联卡受理标识、二维码受理标识、码牌等业务受理用品。

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结算交易资金。

3.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风险管理，对经查实的交易差错或甲方需调整的账务，负责按照中国银联差错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对有疑义的交易，乙方有权向甲方调单。发生退单业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提供有效单据后，向发卡机构再请款。

3.5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应收的交易清算资金中抵扣甲方在本协议下应支付的款项。如甲方交易清算资金不足抵扣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足差额资金。如乙方为甲方垫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3.5.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发卡机构退单；

3.5.2 甲方发生退货交易；

3.5.3 由于计算错误或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多支付的款项或其它经甲方或乙方确认的长款；

3.5.4 其它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3.6 在下列任一情形下，乙方有权采取暂缓甲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资金清算、中止甲方本协议项下业务受理等措施。

3.6.1 乙方提出调单时，甲方拒绝配合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效交易单据；

3.6.2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定甲方的交易存在可疑之处，或有合理根据认定甲方违反本协议或有银行卡欺诈行为等。

3.7 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违规操作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仍未停止违规操作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由此带给乙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3.7.1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和乙方业务规范要求合规受理银联卡、条码、外卡，或拒绝受理银联卡、条码、外卡；

3.7.2 要求持卡人或条码支付使用人支付额外手续费；

3.7.3 涂改签购单、分单操作；

3.7.4 不仔细核对签名；

3.7.5 以现金方式退货；

3.7.6 其它违规操作的行为。

3.8 甲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开通的本协议项下业务、冻结甲方的清算资金、回收全部已布放销售点终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同时，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银联风险管理规定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相关规定，将甲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银联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3.8.1 虚假申请：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它商户的资料向乙方申请为特约商户；

3.8.2 侧录：甲方和/或甲方员工默许、纵容或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 POS 终端上装载侧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出卖给伪卡制作集团或自行制作伪卡；

3.8.3 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甲方和/或甲方员工违反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規定，违规使用、存储、传输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或基于账户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导致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泄露或发生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被篡改、破坏等情形；

3.8.4 套现：甲方和/或甲方员工与持卡人或其它第三方勾结，或甲方和/或甲方员工使用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以虚

拟交易套取现金；

3.8.5 洗单：甲方将其它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甲方的 POS 机或压印机上刷卡或压卡，假冒本店交易与收单机构清算；

3.8.6 恶意倒闭：甲方受理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乙方承担退单损失；

3.8.7 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甲方利用持卡人账户信息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时重复刷卡，并冒用持卡人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3.8.8 拒绝配合调单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单据，造成发卡机构退单且逃避承担退单责任的；

3.8.9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符；

3.8.10 因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3.8.11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

3.8.12 甲方和/或甲方法人代表或其主要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涉嫌重大经济、刑事犯罪；

3.8.13 因经营不善，导致停业整顿、申请破产或倒闭等情况的；

3.8.14 擅自转移 POS 终端到境外受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交易的；

3.8.15 利用 POS 终端从事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活动的；

3.8.16 经卡组织认定属于“风险商户”的；

3.8.1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和/或司法机关已书面通知强制解约；

3.8.18 长期不使用或搁置终端设备；

3.8.19 甲方连续三个月无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交易且未通过乙方对甲方身份的重新核实或甲方连续 12 个月无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交易；

3.8.20 其它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或乙方认为有可能引发风险的行为。

3.9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以及在乙方正常业务范围内，乙方有权使用及与国家卡组织共享甲方的交易数据和风险信息。

3.10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11 在本协议终止后 24 个月内，乙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甲方查询及追索的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甲方向乙方申请 POS 设备时，有两种交付方式，租赁和购买。

3.12.1 租赁方式。甲方在申请安装 POS 设备时，应根据乙方要求，缴纳 POS 设备押金。POS 设备押金在甲方归还设备并经乙方确认无人损坏后予以清退。甲方在缴纳和清退 POS 设备押金时，乙方提供押金凭证。如 POS 设备有人为损坏，则甲方需按价向乙方赔偿。

3.12.2 购买方式。乙方应依据甲方选择的终端类型，确定销售价格并在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后，向甲方提供 POS 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

3.13 因甲方违法、违规经营等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工作要求协助处理。

第四条 手续费及账务处理

4.1 为保障甲方及时收账，甲方可在乙方指定银行开立资金清算账户，并按规定时间进行结账。

4.2 甲乙双方的结算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乙方向甲方收取交易手续费和其他应扣款项有日结和月结两种方式。

4.2.1 如果甲方选择按日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方式，则乙方负责将当日（以清算组织的结账时点为准）上送至乙方的银联卡消费交易资金、条码支付交易资金、外卡消费交易资金在扣除本协议中规定的交易手续费后，于本协议约定的清算时间内，向甲方指定清算账户划付交易清算资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对账明细。

4.2.2 当甲方拥有不少于 5 家门店，或者月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时，可选择按月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的方式。若甲方选择按月支付的方式，则乙方负责将当日（以清算组织的结账时点为准）上送至乙方的银联卡消费交易资金、条码支付交易资金、外卡消费交易资金于本协议约定的清算时间内，向甲方指定清算账户划付交易清算资金，并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对账明细。同时，乙方在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交易手续费明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交易手续费明细之日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应收的交易清算资金中抵扣甲方在本协议下应支付的款项。（账户信息见《特约商户注册信息登记表》（附件一））。

4.3 若甲方对向乙方支付的交易手续费有申请发票的需要，甲方可在每月最后交易发生后次月向乙方申请发票。发票申请开具流程为：甲方向对应乙方客户经理提出申请开具发票，并提供开票信息，由乙方客户经理统一向乙方财务申请。

4.4 甲方对银联卡交易、外卡交易、条码支付交易的账务处理有疑问，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相关处理结果。

4.5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交易数据进行清算，但若甲方和乙方的清算数据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同意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转接的银联卡交易的电子数据为对账的最终标准。

4.6 遇国家或金融监管部门对交易手续费标准的调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或选择终止协议，如甲方未及时重签协议的，乙方有权依据调整后的交易手续费标准向甲方收取。

第五条 终止协议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通知发出之日至协议终止生效之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5.2 协议终止后24个月内，如有因以往交易引起的查询，甲方仍有责任配合乙方。如有交易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导致发卡方拒付或退单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已垫付款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3 协议终止时，甲方应退还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有关物品，并将宣传品上所有“银联”或入网成员机构的标识清除。自协议终止之日起，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地将入网成员机构的所有标志清除，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赔偿由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未按照规范受理银联卡和外卡以及条码支付、拒卡、要求持卡人支付额外手续费、涂改签购单、分单操作、套现、受理已列入止付名单的信用卡、以现金方式退货、超过规定期限请款、假冒本商户交易与收单机构清算、泄漏账户及交易信息及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约定情形等。

第七条 补充约定

7.1 甲方与消费者在出售商品的质量、数量或提供的服务上有任何争议、投诉或其他纠纷，应与消费者直接谋求解决，乙方可从中协调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与消费者之间争议或纠纷事宜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府管制、黑客攻击、疫情、系统故障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对方，并及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各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8.2 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个人金融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

9.1 个人金融信息按照敏感程度从高到低共分为C3、C2、C1三个类别。

9.1.1 C3 类别信息

主要为用户鉴别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包括但不限于卡片有效期、磁道信息（含芯片等效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及CVN2）、个人标识代码（PIN）以及用于身份鉴别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9.1.2 C2 类别信息

主要为可识别特定个人金融信息主体身份与金融状况的个人金融信息，以及用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关键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号及其等效信息，如支付账号、证件类识别标识与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手机号码；账户登录的用户名；用户鉴别辅助信息，如动态口令、短信验证码、密码提示问题答案；直接反映个人金融信息主体金融状况的信息；用于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关键信息，如交易信息等；用于履行了解你的客户（KYC）要求，以及按行业主管部门存证、保全等需要，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照片、音视频等影像信息；其他能够识别出特定主体的信息，如家庭地址等。

9.1.3 C1 类别信息

主要为机构内部的信息资产，主要指乙方内部使用的个人金融信息。该类信息一旦遭到未经授权的查看或未经授权的变更，可能会对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与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基于账户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C2 和 C3 类别信息中未包含的其他个人金融信息。

9.2 甲方不得收集和存储客户的 C2、C3 类别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可基于甲方受理客户本协议项下业务之目的向甲方提供脱敏和匿名化的 C1 类别和 C2、C3 类别中除敏感支付信息外的个人金融信息。

9.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交易数据仅限于甲方对账使用且应做脱敏和匿名化处理，甲方不得将个人金融信息和交易数据用于商户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个人金融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其他方。

9.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乙方的要求，甲方应自行或协助乙方获得收集与使用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授权同意。

9.5 甲方应将存有保密信息的介质、设备保存在安全领域，并只允许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其他方。

9.6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评估等保障支付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的工作。甲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导致支付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被篡改、泄露、破坏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9.7 甲方不得超期限（12 个月）保存已不再具备交易清算用途的个人金融信息。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交易数据及资料，甲乙双方均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分别按照机密文件销毁标准，由专人负责销毁，并做出经有权签字的书面销毁记录。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方在受理银联卡、外卡、条码支付时，只能在乙方认可的受理终端设备上操作，甲方不得使用其他未经乙方许可的设备读取银行卡信息；不得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维护、更换受理终端设备或者系统设置和数据。

10.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关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包括因履行本协议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代理人和/或各方的母公司、关联公司及投资人）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开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指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的主体信息，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财务信息，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操作手册、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客户、数据等资料，持卡人信息，相关交易信息等。不论这些信息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等有形或无形方式存在，也不论披露方对这些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10.3 甲方同意，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出于业务需要，乙方可以收集、存储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账号、经营场所照片、法定代表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信息，当甲方为自然人客户时，则收集、存储姓名（中英文）、性别、国籍、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信息，乙方保证，乙方收集上述资料仅限适用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业务。乙方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会将收集的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但因配合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调查，要求调取上述资料的除外。甲方同意，乙方如出于给甲方结算交易资金、补贴交易手续费、向甲方支付相关活动奖励、商户等级管理等目的，则乙方有权将上述信息或将上述信息分析处理后的结果发给合作的银行方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对账。

10.4 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影响，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特约商户注册信息登记表》（附件一）、《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外卡操作简要说明》（附件二）、《商户资金清算授权书》（附件三）、《风险提示函》（附件四）为本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保护。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商议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通过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届满，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附件：1. 特约商户注册信息登记表
2. 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外卡操作简要说明
3. 商户资金清算授权书
4. 风险提示函

附件一：

特约商户注册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商户编号：

商户 基 本 信 息	工商注册名称	易生科技				
	实际经营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姓名	张三	联系人	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91220104MA84JN1K1X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实际 受 益 人	注：1、如受益人与法定代表人一致的，则不需填写此栏；2、如受益人不同于法定代表人，则需填写超过 25%股权及以上的受益人信息，包括实际受益人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日和联系地址。若为企业股东的，请明确实际受益人到个人。				
	清算 账 户	账户名称	张三			
开户行		招商银行				
账号		440106199001010000				
实际经营内容						
是否连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终端 信 息	终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POS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 POS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POS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 POS <input type="checkbox"/> 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终端维护方					
	终端所有权					
	POS 终端台数		码牌数量			

费用类型及收取标准	交易手续费率	境内	卡支付	借记卡：_____ %；封顶_____元； 贷记卡：_____ %			
			银联卡支付	单笔交易金额 1000 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卡支付 借记卡：_____ 1%；封顶_____ 1 元； 贷记卡：_____ 1 %		
				银联二维码	单笔交易金额 1000 元（含）以下	借记卡：_____ 1%；封顶_____ 1 元； 贷记卡：_____ 1 %	
		条码支付	微信支付：_____ 1% 支付宝支付：_____ 1%				
		清算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T1 到账				
			<input type="checkbox"/> D1 到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时到账：_____ %				
			结算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结 <input type="checkbox"/> 月结（如未勾选，则默认为日结）			
			境外	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未勾选，则默认不开通）	VISA 卡：_____ % Mastercard 卡：_____ % JCB 卡：_____ % 其他卡：_____ % DCC（动态货币转换费率）：_____ %		
退货交易服务		终端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开通（如未勾选，则默认不开通）			
		平台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开通（如未勾选，则默认不开通）			
POS 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_____元/月/台 _____元/台（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_____元/台		
POS 终端 SIM 卡 流量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台/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技术服务 邮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客户经理：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1、甲方承诺本表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否则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2、本协议中各项服务的服务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是以甲方的交易金额为计算基数，再乘以本表格中约定的比率。3、本协议的交易资金清算时间默认为 T1 到账，如甲方选择 D1 到账或即时到账的清算时间，则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 D1 到账或即时到账项下约定的手续费。

附件二：

特约商户受理银联卡、外卡操作简要说明

一、银联卡、外卡受理规范

甲方在受理银行卡时必须确认以下要素，并按照联网 POS 终端显示信息操作。

(一)验卡

1. 消费者出示的银联卡、外卡应完好无损，签名条已预留签名无涂改和伪造嫌疑；
2. 银联卡、外卡应印有真正可识别的镭射防伪标识及其它银联卡、外卡特征；
3. 银联卡、外卡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彩照卡，应核实本人身份（性别、相貌等）与彩照卡上的相关内容相符。

(二)核对卡号

联网 POS 终端显示及签购单打印的银联卡、外卡号应与银联卡面、外卡面上的卡号一致。

(三)核实签名。

1. 消费者在签购单上的签名应与银联卡、外卡签名条预留的签名及持卡人姓名拼音相符。银联卡、外卡背面未预留签名的银行卡可拒绝受理。
2. 其他受理条件（包括密码授权、身份校验等）按照发卡银行的有关银行卡章程执行。

二、交易单据

(一)本协议所指“有效交易单据”：一是甲方进行的银联卡、外卡交易，应是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其所采用的所有单据必须乙方提供或认可；二是交易单据经持卡人本人亲笔签名，字迹清晰可辨认且无涂改；三是交易单据上的任何内容均为真实的银联卡、外卡交易要素，且内容清晰不得涂改。

(二)甲、乙方和持卡人各留存根一份。甲方将商户存根联由交易日起，至少保留 24 个月。

(三)对甲方提交的非“有效交易单据”的任何交易单据，均视为无效交易单据，乙方有权终止清算或追讨清算资金。

三、银联卡、外卡没收处理

(一)甲方受理银联卡、外卡出现下列情况时，有责任没收银联卡、外卡：

1. 联网 POS 终端显示为应没收的银联卡、外卡；
2. 止付名单或乙方及入网成员机构向甲方指示（如申请授权时）必须收回的银联卡、外卡。

(二)银联卡、外卡一经没收，甲方必须当持卡人面立即将其明显地剪去一角，破坏磁条，并在没收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处理。

(三)经发卡银行确认的没收卡，将按规定对甲方经办人员进行奖励。

附件三：

商户资金清算授权书

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应清算的资金，清算至如下账户：

户名： 张三
账号： 440106199001010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

甲方对以上授权之意愿、内容均无疑问，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清楚知悉该授权行为可能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对此可能产生的一切纠纷与乙方无关。

特此授权！

附件四：

风险提示函

乙方作为收单机构，特提醒甲方注意，支付受理终端、收款条码、网络支付接口和收单结算账户极易被洗钱、诈骗等犯罪活动利用，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 POS 机具等支付受理终端、收款条码、网络支付接口和收单结算账户，因甲方出租、出借、出售 POS 机具等支付受理终端、收款条码、网络支付接口和收单结算账户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涉嫌刑事犯罪的，乙会将相关信息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提示！

甲方已经收到了乙方发出的风险提示，甲方承诺不会出租、出借、出售 POS 机具等支付受理终端、收款条码、网络支付接口和收单结算账户。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1103115157

乙方：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1103115157